

新昌县教育体育局
中共新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教体〔2020〕41号

新昌县教育体育局 中共新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新昌县教体系统校园公开招聘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级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新昌县教体系统校园公开招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昌县教育体育局

中共新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0月10日

新昌县教体系统校园公开招聘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我县教体系统补充优质教师的需要,根据《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绍兴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教体系统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教育体育事业单位招聘急需紧缺岗位的教师。

第三条 校园公开招聘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平等、竞争和择优原则。

第四条 校园公开招聘要在用人单位岗位空缺的前提下,根据用人单位招聘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采取现场报名、现场考评面试、现场签订就业协议、然后组织体检、考察的办法进行。

第五条 校园公开招聘工作在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由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业务指导监督,教体部门负责实施。

第二章 招聘对象、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校园公开招聘对象为急需紧缺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幼儿园为大专及以上)全日制普通高校优秀应届毕业生,户籍不限。

第七条 应聘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等情况;

- (二) 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专业、技能条件;
- (三)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

第八条 校园公开招聘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制定招聘计划；
- (二) 发布招聘公告；
- (三) 赴相关院校接受现场报名，审查报名人员资格条件；
- (四) 综合素质评定，根据综合素质评定成绩确定面试对象；
- (五) 面试，根据面试成绩确定体检及考察对象；
- (六) 签订就业协议，根据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人员；
- (七) 公示招聘结果；
- (八) 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第三章 招聘计划与信息发布

第九条 县教体局在县委编办核准使用的编制数（或事业编制报备员额）内，根据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师需求统筹制定校园招聘计划。招聘计划的内容包括：以普高、职高、义务教育、幼儿园等为招聘单位拟招聘的岗位、人数、所需学历等资格条件。

第十条 教师招聘计划中资格条件的设置，遵循上级有关文件和本办法有关规定；除特殊岗位外，不得设置民族、性别等歧视性的资格条件。招聘计划由县教体局汇总审核后，报县人力社保局；由县人力社保局审核后，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

第十一条 招聘计划批准后，县教体局、县人力社保局统一公开发布招聘公告。

第十二条 校园招聘由县教体局牵头组织，在公告规定的院校、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招聘。

用人单位可以向县教体局提出自主组织校园招聘的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实施。

第四章 报名与资格审查

第十三条 报名采用现场报名。同一岗位符合条件的报考人数（以通过现场资格审核为准）不低于招聘计划数的3倍，不足规定比例的，酌情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

第十四条 资格审查由用人单位及县教体局负责，实行双人并行方式，安排初审、复审两轮。县人力社保部门对审查情况进行复核。

第五章 综合素质评定与面试

第十五条 校园招聘人员的综合素质评定、面试，由县教体局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综合素质评定。按招聘岗位组织综合素质评定。根据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排名情况，以不低于招聘计划数3倍（计划数3人及以上的按2倍）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名单（出现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综合素质评定工作人员由县教体局、县人社局、纪检监察部门及用人单位共同组成。

第十七条 面试。现场报名后5日内组织应聘者面试。面试可采用结构化面试、答辩式面试、情景模拟式面试、无领导小组讨论等形式进行，也可采取实务操作、专业技能测试等形式进行。

面试考官由新昌县教体系统校园招聘评委库专家或外聘专家组组成。

第十八条 面试后出现岗位空缺，在符合该空缺岗位招聘条件要求的情况下，在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公布前，对未入围签约首次报考岗位的考生，经招聘单位和考生双方协商同意，允许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改报该空缺岗位，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公布后，所招聘岗位缺额不再递补。

第六章 体检与考察

第十九条 根据招聘公告精神，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员。

第二十条 体检由县教体局组织，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以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考察由县教体局组织，考察标准参照浙江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公示与聘用

第二十二条 根据面试、体检和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

第二十三条 对拟聘用人员由县教体局、县人力社保局负责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在公示期间，对拟聘用人员有反映的，由县教体局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对拟聘用人员由县教体局按相关规定组织用人单位办理聘用手续。

第二十六条 各用人单位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和岗位设置管理相关要求，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第二十八条 报考人员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但允许聘用后2年内取得的，必须在聘用后2年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否则予以解聘。

第八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纪检监察机关、上级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三十条 招聘工作的组织人员、面试考官、考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违反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严格公开招聘纪律。对有下列违反本规定情形的，由相关部门、单位按管理权限给予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二) 应聘人员在面试、体检、考察过程中作弊的；

(三) 招聘工作人员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面试、体检、

考察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四）招聘工作人员故意泄露面试题目的；

（五）招聘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影响招聘公平、公正进行的；

（六）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视情节轻重取消面试或聘用资格；对违反本规定招聘的受聘人员，一经查实，应当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调离招聘工作岗位或给予相应的处分；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其他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在招聘过程中，如出现单位和个人有关信息、提供材料不实或弄虚作假等违反招聘政策规定的情况，由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具体由教体局负责解释。